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已辭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衛亞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衛亞於其辭任函中表明，作為其正常程序(包括每年考慮是否將繼續為其核數客戶擔任核數師)之一部分，在考慮包括與核數有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其於目前工作流程下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等多項因素後，衛亞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領航醫藥」)的核數師。本公司為其聯營公司入賬。董事會相信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可使本公司與領航醫藥之間的核數安排一致，藉以提高核數服務效率及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衛亞已於其辭任函內確認，概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衛亞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發佈年度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衛亞就其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